《穿越聖經》
歌羅西書（9）保羅開始正面談論“在基督裡行事”的具體含意（西3:1-3: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歌羅西書2:16-23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保羅指出，接受了耶穌基督的人，已仗著十字架誇勝，從此再沒有任何執政者、掌權者可憑著律法攻擊他們，保羅故此吩咐收信人，不要讓任何人在飲食上，或節期或安息日上評斷他們。

從經文我們可以看到，當時有些人不單謹守律法，還喜歡在律法以上加上各樣人間的規條、禮儀。經文指向的究竟是猶太律法主義，還是在異教中流行的一種苦行主義，學者就有不同的分析和見解。或許這些添加的外在規條或宗教禮儀，在原意上是好的，能幫助人謹慎自守、專心仰望神。問題是倡議的人不單自己喜歡如此行，更出言批評、指責那些不跟從他們做法的基督徒。保羅的回應是：不需要把這些人的批評放在心上。這些人間的規條、宗教禮儀縱使有意義，充其量都不過是為基督服務而已，保羅說：“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”

此外，有些人在他們當中故作謙卑和敬拜天使。這些人實際上做了些甚麼？保羅大概假定收信人明白他在說甚麼，故此沒有詳細說明。根據一些學者的揣測，這些人據稱看到末世的異象，這些異像是從神的使者或天使那裡來的，好像約翰在拔摩島從使者看到末日的景象一樣。這些人宣稱自己擁有比一般信徒更高的屬靈洞見，在於他們刻苦身體、貶抑自己。在保羅眼中，這種人是自高自大的，因他們不持定、緊隨元首基督。這些人以為看到甚麼從神而來的異象，其實只不過是隨從自己肉體的思想、幻象而已。保羅對收信人的吩咐，是不要讓那些人否定你們得獎賞的資格。

保羅的回應基本上延伸元首與身體的主題。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所有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不但如此，整個宇宙都是圍繞著基督運行的，一切都是“在他裡面”、“藉著他”和“為了他”。我們要持定元首，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，我們首先需要神來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，使我們能像神看耶穌基督一樣來看祂。我們若不能像神看耶穌基督一樣，我們就永不能按著基督當受的尊崇來尊重祂。使我們真正持定元首的惟一道路，就是要看見祂是元首，像神所喜悅的旨意中所定的。求神賜給我們啟示，有了啟示之後，還需要決心，立志要讓基督做頭。最後還需要我們有生命的改變。你會發現，若你仍活在肉體裡，你就不讓祂作你的頭。因此肉體的情慾必須除掉。你會發現，在你的生命中必須有一次革命性的改變，從此不再是你，乃是基督。這是我們持定元首的惟一途徑。惟有這樣，神對於祂兒子的目的，才能在我們身上得以成全。

“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”，這三個名詞共用一個介詞，表示這些都是禁慾主義者所用的方式。“苦待己身”，這是禁慾主義者用苦待自己的身體，來表示自己的敬虔。這些人的命令和教導，在表面上看似有智慧，其實是“用私意崇拜”和“自表謙卑”的，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一點價值都沒有。因為這些規條所關心的，都是一些暫時而不會永恆的東西。

從2:6-20整段經文看，保羅不是反對所有人間的學說、傳統和規條。沒有學說、傳統和規條，

一個群體是很難持續、生存下去的。教會群體也不例外。試問有哪一間教會沒有傳統、學說和規條呢？神學院也有不可抄襲、不可霸佔圖書的規條。問題不在於傳統、學說和規條，乃在於這些出於人的東西，是否使人親近耶穌基督，及能否有效幫助人克制肉體的情慾。假如答案是否定的話，任何看似有道理、智慧的命令和教導，都只不過是花言巧語、虛空的廢話。基督徒既然接受了主耶穌基督並與祂同死，就不要本末倒置，生活得如同沒有基督一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歌羅西書3:1-6的內容。

歌羅西書3:1-4，保羅說："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"

從1節，保羅開始正面談論"在基督裡行事"的具體含意。前一章，保羅從"與基督同死"較負面的角度，說出基督徒不應該做甚麼，比如不要被空洞、欺騙人的學說俘虜，不要跟從那些把人誘騙離開基督的傳統、敬拜和規條。從本節開始，保羅從"與基督一同復活"的角度，說明基督徒應該做甚麼。保羅首先處理基督徒人生追求和思想方面的問題，因為人改變首先是從思想轉變開始的。

本段包含兩個命令語句："要追求上面的事"和"要思念上面的事"。這兩個吩咐構成了基督徒價值觀的基本方向。首先，基督徒應當追求上面的事，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明顯地，這個吩咐針對有基督徒生活得像不認識神一樣。保羅提醒他們，既然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應當追求與基督復活一致的東西，不必再糾纏在世俗的學問、傳統和規條上。基督徒如何追求上面的事呢？在2節，保羅就指出"要思念上面的事"。一個人在追求甚麼往往反映在他不斷思想些甚麼上。當一個人不斷想著如何累積財富，他的整個人生其實也在追求從財富而來的滿足。馬太福音6:19-24，主耶穌說："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鏽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了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。"

所以主耶穌提醒門徒，一個人不能又服事神，又服事瑪門。基督徒既然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應當把思想緊扣在上面的事上，如此就不會活得像不認識神一樣。

"上面的事"究竟是甚麼呢？從歌羅西書1章讀到這裡，我們可推斷"上面的事"包括：存在天上的盼望、萬有與耶穌基督的關係、藉著十字架促成和平的奧秘、在基督裡面存在一切的豐盛、基督將一切執政掌權者的權勢都解除了、基督顯現時我們與祂一同在榮耀裡。用一句簡單的話總結，"上面的事"就是神在基督裡所達成的旨意。保羅其實早在1章已為收信人祈求，甚至願他們滿有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能真知道神的旨意。這裡則吩咐他們要不斷追求、思想上面的事。不少信徒以為"追求上面的事"就是尋求神在我個人身上的吩咐、帶領。或許保羅有這方面的含意也說不定，但是從書信的整體來看，保羅吩咐信徒要追求和不斷思想的，卻是神在基督裡作成的一切，這個奧秘關乎天上、地上、能看見、不能看見、有權位和沒有權位的。保羅正是為了把基督的奧秘傳得完備而勞苦。

我知道教會裡有很多信徒的價值觀沒有被改變。雖然信耶穌，但他們主要的思想還是思考如何在地上有榮華富貴。雖然講信心，但是遇到問題的時候，就沒有了信心，神的話語在他們

身上像打了折扣似的，我們可能常常聽到這樣類似的話說：“聖經上的話很好，但是我們還得考慮現實”。他們說這句話的背後，好像以為神的應許在現實中是不起作用似的。一位神學院的老師作見證，他工作的時候喜歡上一個教會長老的女兒。當時他有很體面的工作，後來辭職去讀了神學。他和這位女孩彼此相愛，等到談婚論嫁的時候，這位女孩的父母不同意，因為覺得這個男孩以後要做牧者，收入不是很高。在父母的干預下，女孩沒有和這個男孩結婚。對這個神學生來說，這是一個很大的打擊，因為攔阻這個女孩的正是教會的長老。神學生以為女孩的父親會先關注他的屬靈生命是多麼地成熟，他這個人是多麼地愛主，沒想到女孩的父親先關注的是他的收入。最後這個女孩嫁給了一個醫生，但是這個醫生沒過幾年也辭職讀神學，成為一個傳道人。做見證的這位老師，後來成為某神學院的院長。

舉這個例子，不是說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不能思想地上的事。保羅吩咐歌羅西信徒要不斷思考上面的事，不要思考地上的事。這不是說，所有地上的事都是不值得思想、瞭解。基督徒也不能不思想地上的事，除非我們已經離世與主同在。只要一天仍活在世上，基督徒就要為生活的各個方面打算，包括住屋的問題、升學的問題、就業的問題，以及退休保障的問題等等。教會領導也要為擴堂、購堂、維修及人事等各種世上的事務煩擾。人既然活在世上，就必須作出許多選擇，認真思想地上的事是在所難免的。保羅吩咐信徒不要思想地上的事，那些事指的是各種引導人離開基督的學說、傳統與規條。在保羅眼中，這些學說、傳統和規條縱使在人看來有很高的智慧和屬靈深度，但是相對於耶穌基督那關乎天地萬物的奧秘，都只不過是世上的小學而已。故此，基督徒要追求認識基督的奧秘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。活著的人不可避免地要思想地上的事，但是基督徒思想所憑藉的並不是世上的小學，而是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奧秘。

復活的生命必帶來人生方向上追求及思想上的轉變，兩者向來有著唇齒相依的關係。我們整個人生在追求甚麼，反映在我們不斷在思想甚麼之上。聽眾朋友，你需要反思，作為基督的跟隨者，你是否認真追求上面的事，反復思想神在基督裡所作成的一切呢？你對耶穌基督的奧秘認識有多少，你是否以追求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呢？

歌羅西書3:5-6，保羅說：“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”

這兩節經文把焦點放回在地上。思想天上的事跟地上的事有甚麼關係呢？保羅吩咐歌羅西的信徒要治死在地上的肢體。“治死”這個動詞，在保羅書信僅出現過兩次，一次出現在羅馬書，一次在這裡。“治死”這個動詞來自醫學上的用語，意指部分身體因患病而機能萎縮。呂振中譯本翻譯此句為“所以你們要看這在地上的肢體為死了。”這裡，保羅藉用這個比喻來提醒信徒，要把那些出於肉體的慾望和衝動看作機能受損，如同已死。這些肉體的慾望和衝動，包括淫亂、污穢（或不潔）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（即貪得無厭、永不滿足的追求）。學者指出，這幾方面都與性放縱有關。淫亂指姦淫和淫行，在聖經中是不合法的性關係。污穢指因著淫亂的行為使肉身沾染不潔。邪情和惡慾指對性存在不合法的渴求。貪婪指對性的永無止境的追求。

保羅吩咐信徒要治死地上的肢體，第一件事情就提到性放縱方面，或許是因為性與身體的關連性最大。在古代的世界，婚前或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非常普遍的，而且也被認為一種認可的生活習慣。人們認為性的慾念應該獲得滿足，而不應該加以制止。所以在異教文化中，常常會有淫亂的場面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6:18提醒信徒要遠避淫行，因他們已經與主耶穌基督聯合，成為一靈。在保羅看來，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行淫的人乃是在身體上得罪自己。

得罪自己的身體有何嚴重性呢？由於身體已經連於基督，因此得罪身體就等同得罪基督。保羅提醒收信人：“基督就是你們的生命”。故此，基督徒要謹慎，既知道自己的生命不再屬於自己，就不能任意妄為地生活，正如夫婦二人一旦聯合後，就不能單為自己而活一樣。

保羅在這裡警戒基督徒要治死這些不討神喜悅的行為，這對基督徒是一個很大的挑戰。現在的情況雖然比保羅時代的情況稍微好一些，但不可否認的是，現在在大城市，婚前同居好像是一種風氣。在一些發達的國家，性生活更加開放，同性戀很多都已合法化。在內地，好多沒有結婚的年輕人，為了省房租，選擇跟異性住在一起，而且發生性關係覺得也是理所應當的，反而對那些持守信仰、堅持婚前保守聖潔的人嗤之以鼻。有些基督徒甚至是教會的同工，類似的事情也是發生在他們身上。牧師發現了，要求他們分開，他們寧可離開原來的教會也不分開。有些結婚的人，因為工作的原因，夫妻長時間分開，丈夫或妻子面對很多試探，有些人覺得在外面尋找其他異性也是理所應當的。現在的大環境對於基督徒來說有很大的衝擊。

雖然現在外在的環境對基督徒來說有很多的挑戰，但是保羅的警戒依然生效。因為如果不治死這些行為，神的審判不會離開我們。

在6節，保羅提到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。神必對付罪惡，撥亂反正。對自己的兒女，神尤其會管教。哪有兒女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，希伯來書12:8說：“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。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”基督徒千萬不要試探神的底線能到哪裡。神對付悖逆的人，從來都不會手軟的，問題只是遲早而已。

聽眾朋友，我們需要留意，不要覺得自己對淫亂有免疫力，就不謹慎，大衛的例子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告。要想戰勝淫亂的罪，除了靠著主耶穌之外，還有就是逃避。

某大公司準備以高薪僱用一名司機。經過層層選拔，最後這個機會落在三名技術高超的司機面前。最後一關的考試開始了，主考官問他們：“懸崖邊有塊金子，你們開車去拿。那麼你們會把車開到離懸崖多遠而不至於掉落呢？”第一位司機充滿自信地說：“我可以停在離懸崖邊兩公尺的地方。”第二位更有把握地說：“我可以停在離懸崖邊半公尺的地方。”第三位回答說：“我會遠離懸崖，越遠越好。”結果公司錄取了第三位。這個小故事告訴我們，離誘惑越遠越好，也是避免跌倒的一個方法。

聽眾朋友，不少很有恩賜、熱心愛主的基督徒，都在性的問題上跌倒，損害了自己的事奉、家庭和事業，實在可惜，連傳道牧者也不例外。著名作家傅士德曾經指出，錢、權、色是三件最容易令基督徒跌倒的事。或許在三件事之中，性的引誘力和破壞力是最大的。我們需要反思，我們有沒有沉迷甚至淪陷在不聖潔的關係中呢？我們在哪些方面不可以繼續放縱自己呢？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